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廖曉柔

電話：(04)22289111~54120

電子信箱：shroul1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60108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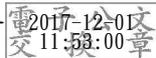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60108798_Attach01.PDF、1060108798_Attach02.ODT、1060108798_Attach03.DOCX、1060108798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32490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可至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06/12/01



1060009021

有附件